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廷安

相 對 人 買郁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買郁珊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貸、金錢借貸、票據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3年5月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買郁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1,25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4年11月2日止，相對人如違反兩造借貸契約約定事項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，尚欠本金共1,250,000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

01 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金錢借
02 貸契約書、本票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
03 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4件及建物登記謄本
04 1件等為證。

05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0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2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3 附記：

- 14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5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6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7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8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20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1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2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3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45號
24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禹帝段	329	652.23	10000分之118
002	臺南市	永康區	禹帝段	343	40.76	12分之1
003	臺南市	永康區	禹帝段	345	52.45	10分之1
004	臺南市	永康區	禹帝段	344	52.52	10分之1

25

編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
					二	合	面 積	主要 建築	陽	面 積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房屋層數	層	計	單	材料	台	單	範圍
001	1 3 0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里○○○街00 號二樓之1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○0000 00 0地號	4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4 9. 3 1	4 9. 3 1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 凝 土 造	7. 2 0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禹帝段155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2分之1											